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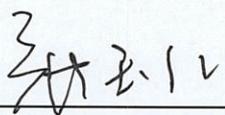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徐宇辰 徐宇辰

2023年5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玉红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h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年5月17日